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2-Y0003

建设单位：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4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红宾

项目联系人：刘琴杨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焕龙

项目编写人：徐静

建设单位：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5861847380	电话：	0519-86873971
传真：	-	传真：	0519-86873971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1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26-2号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48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1204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 26-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 8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 4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3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45%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 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 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1 月 23 日； 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 1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6.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2011 年 3 月 17 日；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2019 年 4 月 29 日；
--------	--

验收监测依据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20.《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p> <p>21.“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11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1月14日；</p> <p>22.《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3月11日；</p> <p>23.常州宏发纵横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接管水质标准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动植物油	≤8	
(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厂界处
(三)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项目无危险固体废物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600	600
	COD	0.240	0.240
	SS	0.180	-
	NH ₃ -N	0.024	0.024
	TP	0.0036	0.0036
废气	-	-	-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
	危险废物	-	-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纤维织物边角料和废打包物均外售综合利用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宏发纵横）是一家致力于高性能复合材料发展应用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追踪，立足于新能源产业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织物规模化应用生产的专业制造商。

目前，常州宏发纵横有3个生产厂区，其中老厂区（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丽江路28号，占地面积75268.6m²；新厂区位于新北区西夏墅镇银山路18号，占地面积142466m²；租赁厂区位于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26-2号，租赁面积2940m²。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位于租赁厂区内，即罗溪镇汤庄桥26-2号，租赁厂区内环保申报手续详见下表。

表 2-1 租赁厂区环保申报手续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9]206号】 2019年7月10日	已停产，并拆除相关设备	租赁厂区内 (汤庄桥26-2号)
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1]11号】 2021年1月14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

常州宏发纵横实际投资3300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26-2，租用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厂房约3300m²，从事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的生产。项目配备员工50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12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根据现场核实，“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1)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	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	一致
设计规模	年产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 800 吨	年产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 800 吨	一致
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	33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 26-2 号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 26-2 号	一致

(2)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3 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租用车间七（原装配车间），进行适应性装修	租赁面积 2940m ²	租用车间七和电器车间，总租赁面积 3300m ²	设备重新布局，2 台备用剑杆机设备安置在电器车间内，其余 20 台设备安置在车间七内。	
贮运工程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车间七内设置	约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和成品均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供电	依托出租方厂内供电系统	用电量 64.8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给水	依托出租方厂内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 750m ³ /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依托出租方厂内排水管网和排放口	生活污水: 6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出租方厂内绿化。	约 1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出租方厂内雨、污分流管网已完善，并已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	雨、污排放口均位于西厂界处。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1.出租方厂区内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容量满足本项目及全厂需求。 2.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隔油池 1 座，V=10m ³ 化粪池 3 座，V _总 =15m ³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局、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项目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堆场位于南厂界处。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1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电器车间内，堆场面积约 30m ²	一般工业固废转运频次增加，实际每半个月转运一次，堆场面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堆放。

(3)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	备注
1	剑杆机	20	22 台 (其中 2 台备用)	+2	用于编织、检验、收卷下料等工段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新增 2 台剑杆机，为备用设备。新增设备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碳纤维	吨/年	354	354	0	主要原材料，规格： TM+468GE-2400 重庆、 TM468GE-2400 重庆、 TM+468GE-300、 ECT468G-1200 重庆、 S-SM30/1 1.275m 常州长 海等十多种规格
2	玻纤丝	吨/年	454	454	0	
3	包装材料 (纸管、PE 膜、托 盘、夹板、纸箱等)	吨/年	50	50	0	辅助材料，用于成品包装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及类型均与环评文件一致。

(二)水平衡

项目实际水平衡与环评文件一致，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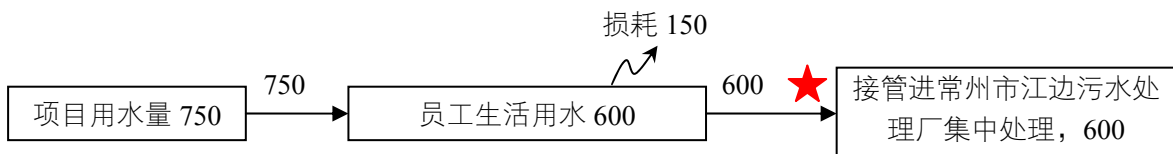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说明：★为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点位。废水治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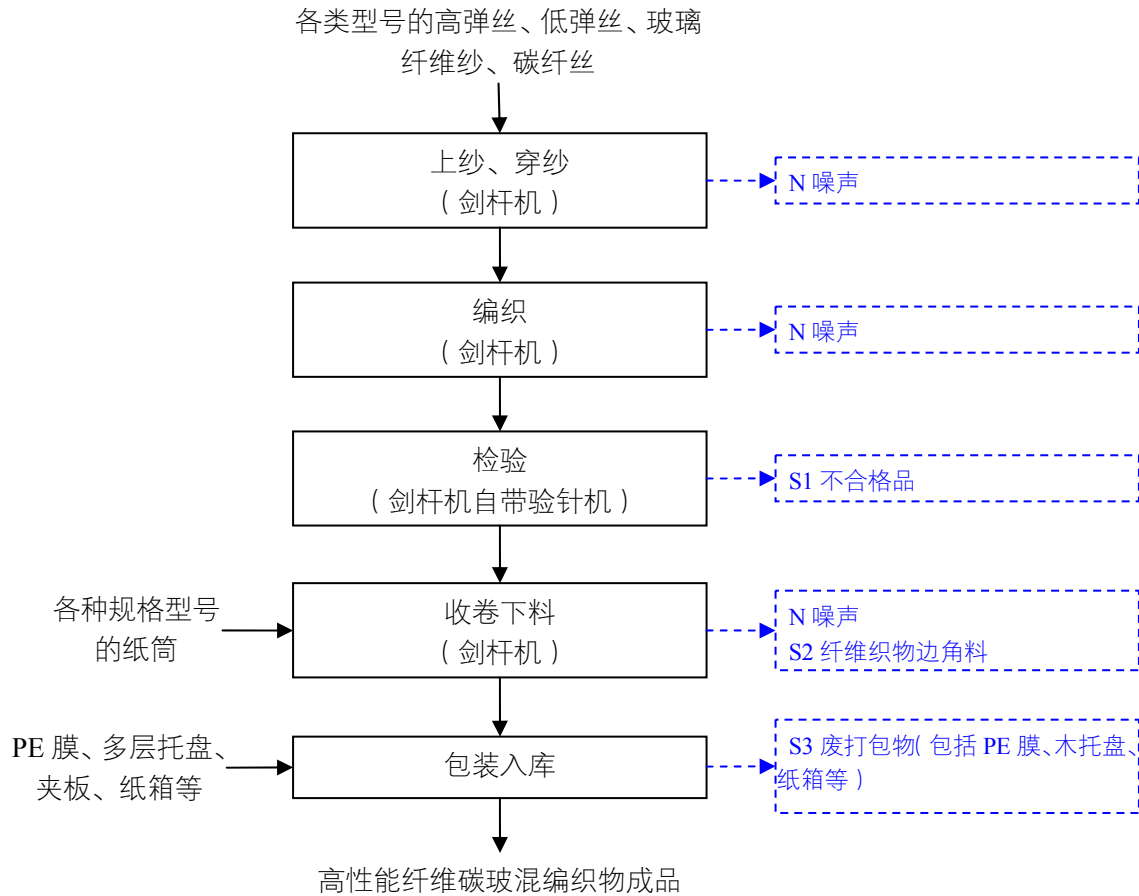


图 2-2 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各类高性能纤维产品是在高速剑杆机流水线中自动完成。将外购的各类型号规格的碳纤丝、玻纤丝卷置入高速剑杆机内，根据设计参数，自动进行上砂、穿纱和编织，并在线进行纤维织物的断针检验，合格品在卷取装置和裁切装置的牵引带动下自动进行收卷并下料，宽度约 2m，长度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下料，一般产品长度为 200~500m。最后对产品进行打包入库。此过程中有噪声 N、不合格品 S1、纤维织物边角料 S2 和废打包物 S3 产生。

项目不涉及高性能纤维织物的热定型、固化、浸渍、层压、拉挤、注模等成型工艺，不使用环氧树脂、乙烯基树脂等原料，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

说明：1、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

(二)主要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噪声	N	剑杆机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S1	检验工段	不合格品
	S2	收卷下料、裁切工段	纤维织物边角料
	S3	包装工段	废打包物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7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的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一致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生产能力：年产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 800 吨。 3.处置能力：a.项目无工艺废气排放；b.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c.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d.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 100m ² 。 4.储存能力：原辅材料及成品贮存面积约 500m ² ，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贮存 5.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1.一般固废堆场实际面积约 30m ² 。 2.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实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能力满足生产需求，且未导致污染物处置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选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 26-2 号； 2.平面布局：租用车间七作为生产车间。 3.卫生防护距离：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平面布局：租用车间七和电器车间。 2.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设备重新布局后，无工艺废气产生，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产品品种: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 2.生产工艺:以编织工艺为主,见图2-2。 3.主要生产设备:设剑杆机20台,见表2-4。 4.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为碳纤丝和玻纤丝,见表2-5。 5.物料运输、装卸方式:采用汽运; 6.贮存方式:存放车间七内。	1.主要生产设备新增2台剑杆机。 2.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新增设备运行过程中无废气、废水产生,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所在厂区设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间接排放),设雨水排放口1个。	一致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不设废气排放口。 2.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HJ610-2016,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对照HJ964-2018表4,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致	-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减弱或降低的。	4.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一致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以编织为主，不涉及高性能纤维织物的定型、固化、浸渍、层压、拉挤、注模等成型工艺，项目不使用环氧树脂、乙烯基树脂等原料，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租方已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订了《污水处理合同》和《委托检测劳务合同》，见附件 6，该协议于 2022 年 2 月 5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纤维织物边角料和废打包物均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活垃圾厂内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厂内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30m²，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7。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处置量	实际处理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工段	固	-	-	4	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车间七内
2	纤维织物边角料		收卷下料工段	固	-	-	4	4			
3	废打包物		打包工段	固	-	-	2	2			
4	生活垃圾	-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	-	4.5	4.5	环卫清运	环卫请滚	生活垃圾桶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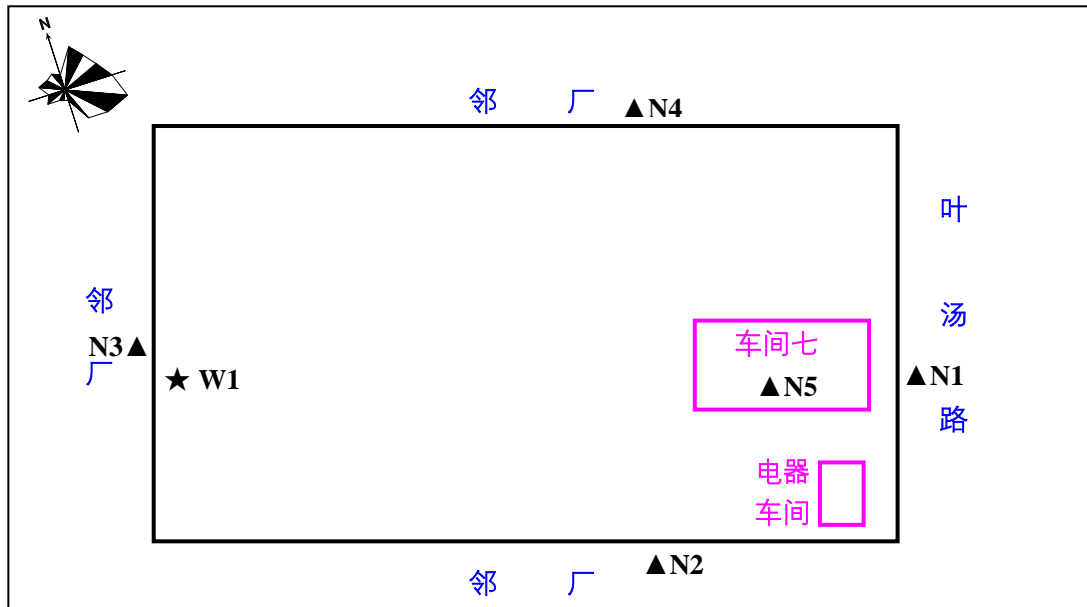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3-2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 ~ ▲N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位	★W1 为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p>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p>	<p>(1)本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中“四、新材料产业”中“38.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碳化硅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中条款。</p> <p>(2)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二十、纺织”中“4、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中条款。</p> <p>(3)项目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鼓励类中“十八、纺织”中“4.有机和无机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与生产...”中条款。</p> <p>(4)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产品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p> <p>(5)本项目利用出租方现有厂区和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征用地和新建建筑面积,且所在厂区用地及厂房均已办理了登记手续。根据出租方土地使用证,已明确出让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常州空港产业园区用地要求。</p> <p>(6)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通过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申请,准予本项目备案。</p> <p>(7)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产工艺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生产项目。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p> <p>(8)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相关条款,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的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以编织为主,无工艺废气产生,不属于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和【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p> <p>(9)本项目不在名录中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规划相符;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理机制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和“三线一单”要求。</p>
<p>选址合理</p>	<p>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 26-2 号(常州高新区空港产业园内),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常州空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常国用(2012)第变 0499270 号和常国用(2012)第变 0499291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为工业生产型项目,符合空港产业园用地规划。</p> <p>项目产品为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叶片、航空航天等领域,生产工艺以编织为主,符合常州高新区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要求,即主要发展一、二类工业,主要行业为机械、电子、电机、纺织服装(不含印染)、电缆、新型建材等行业,优先发展精密机械、车辆制造、电子产业。</p> <p>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和废气排放,生活污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污水：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含隔油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指标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尾水水质，且污水厂有足够余量接纳项目废水，故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出租方常州第八纺机公司已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定了《污水处理合同》和《委托检测劳务合同》，且“常州宏发公司”也与出租方之间签订了《污水排放协议》，项目生活污水可顺利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噪声：项目拟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做好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各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噪声功能区昼、夜间噪声限值要求，敏感目标点处预测值满足GB3096-2008中2类噪声功能区昼、夜间噪声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p>(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纤维织物边角料和废打包物均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4)废气：本项目不涉及高性能纤维织物的定型、固化、浸渍、层压、拉挤、注模等成型工艺，不使用环氧树脂、乙烯基树脂等原材料，生产工艺以编织为主，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p>
<p>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和体现循环经济理念</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采用国内外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清洁的原材料和清洁的能源，生产清洁的产品，最大程度对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p>
<p>综合结论</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常州高新区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p> <p>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并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p>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水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厂区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附件 9《检测报告》。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工艺废气产生。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七和电器车间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9《检测报告》。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报告表》中固废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完善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内已设有灭火器。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厂内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雨污水排放口均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放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 A.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600m ³ /a。 B.大气污染物：不新增。 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水质检测仪 NVTT-YQ-0488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27	28~133dB (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2022.09.13
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2022.09.13
3	水质检测仪	86031	NVTT-YQ-0488	2022.05.10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45	2022.10.27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陈光杰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126)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陈晨		上岗考核证 (NVTT-204)	
3	分析人员	余倩芳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206)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张雪		上岗考核证 (NVTT-188)	
5		陈锡昌		上岗考核证 (NVTT-190)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线下表。

表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8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2	100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5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 年 12 月 6 日	94.0	94.0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 声极差小于 0.5dB (A)有效
2021 年 12 月 7 日	94.0	94.0	93.9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以 P 计)	4 次/天，连续 2 天	正常运行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 ~ ▲N4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2年4月6日和4月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能	运行情况
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	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	800吨/年	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	2022年 4月6日~7日	2.2吨/天	正常运行
				2022年 4月7日~8日	2.5吨/天	

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2.4.6					2022.4.7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W1 厂区废水接管口	pH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6.5-9.5
	化学需氧量	156	134	178	148	154	171	153	160	147	158	500
	悬浮物	43	40	51	49	46	55	48	53	42	50	400
	氨氮	13.5	14.6	14.1	15.3	14.4	15.8	13.9	16.3	14.4	15.1	45
	总磷 (以P计)	1.84	2.05	1.96	1.89	1.94	2.11	1.94	2.05	1.99	2.02	8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2022.4.6~2022.4.7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9:16~9:17	56.7	夜间	22:02~22:03	47.2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9:22~9:23	57.5	夜间	22:10~22:11	48.2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9:30~9:31	54.3	夜间	22:19~22:20	45.2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9:42~9:43	53.5	夜间	22:29~22:30	43.7
N5 噪声源	昼间	10:10~10:11	87.5	夜间	/	/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3:02~13:03	56.4	夜间	01:11~01:12	47.4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3:16~13:17	57.8	夜间	01:19~01:20	48.4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13:26~13:27	54.3	夜间	01:28~01:29	48.4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3:40~13:41	53.7	夜间	01:40~01:41	44.0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4.7~2022.4.8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15~10:16	56.6	夜间	22:21~22:22	47.3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29~10:30	57.5	夜间	22:27~22:28	48.4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38~10:39	54.4	夜间	22:40~22:41	45.3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48~10:49	53.5	夜间	22:49~22:50	43.6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4:59~15:00	56.6	夜间	02:01~02:02	47.5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5:11~15:12	57.8	夜间	02:06~02:07	48.6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15:19~15:20	54.3	夜间	02:19~02:20	4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5:29:15:30	53.9	夜间	02:28~02:29	44.1

注: 上表中厂界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差值 5.9~9.9 dB(A), 造成差值原因: 受周围工业企业昼间生产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影响, 昼间噪声监测值高于夜间噪声监测值。

表 7-4 噪声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2.4.6~2022.4.7	9:16~9:17	多云	东南	2.6
	9:22~9:23	多云	东南	2.6
	9:30~9:31	多云	东南	2.6
	9:42~9:43	多云	东南	2.5
	13:02~13:03	多云	东南	2.4
	13:16~13:17	多云	东南	2.4
	13:26~13:27	多云	东南	2.4
	13:40~13:41	多云	东南	2.4
	22:02~22:03	多云	东南	2.7
	22:10~22:11	多云	东南	2.7
	22:19~22:20	多云	东南	2.7
	22:29~22:30	多云	东南	2.7
	01:11~01:12	多云	东南	2.6
	01:19~01:20	多云	东南	2.6
	01:28~01:29	多云	东南	2.6
	01:40~01:41	多云	东南	2.6
2022.4.7~2022.4.8	10:15~10:16	多云	南	2.5
	10:29~10:30	多云	南	2.5
	10:38~10:39	多云	南	2.5
	10:48~10:49	多云	南	2.5
	14:59~15:00	多云	南	2.4
	15:11~15:12	多云	南	2.4
	15:19~15:20	多云	南	2.4
	15:29~15:30	多云	南	2.4
	22:21~22:22	多云	南	2.7
	22:27~22:28	多云	南	2.7
	22:40~22:41	多云	南	2.7
	22:49~22:50	多云	南	2.7
	02:01~02:02	多云	南	2.7
	02:06~02:07	多云	南	2.6
	02:19~02:20	多云	南	2.6
	02:28~02:29	多云	南	2.6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总量见表 7-5。

表 7-5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验收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600	6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40	0.0936	
	悬浮物	0.180	0.0288	
	氨氮	0.024	0.0089	
	总磷	0.0036	0.0012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废水: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接管口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指标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3)噪声: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和布局,高噪声源已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纤维织物边角料和废打包物均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袋装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识牌。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生活污水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2 项目周围300m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三)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出租方土地证及房产证

附件 5 验收项目备案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11 号】

附件 6 《污水处理合同》和《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9 检测报告【NTVV-2022-Y0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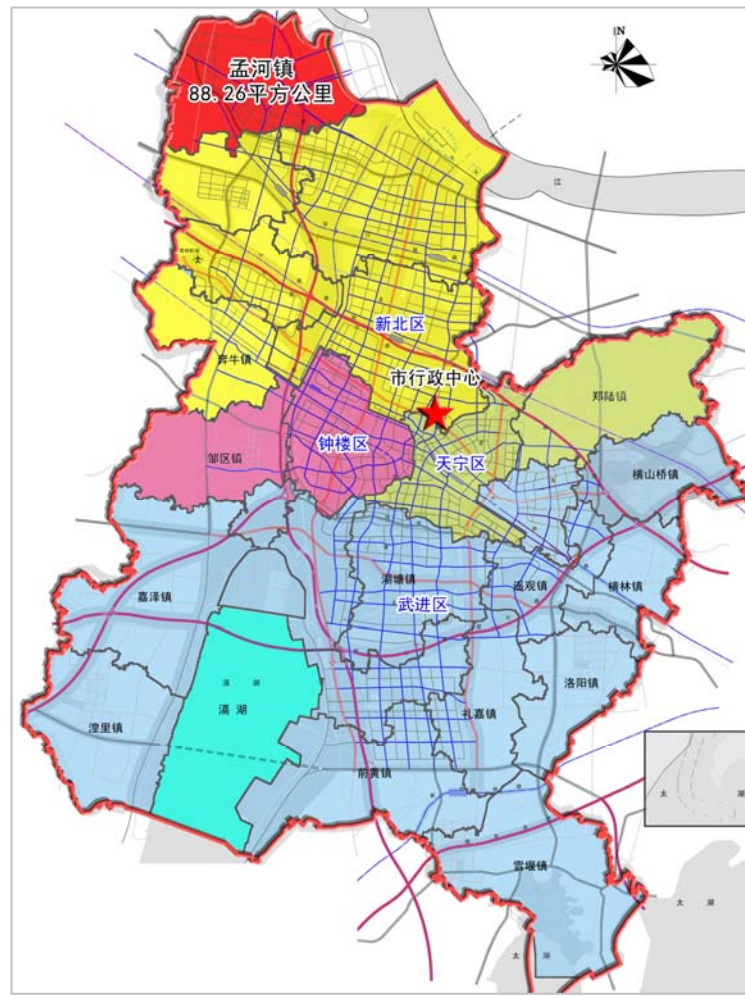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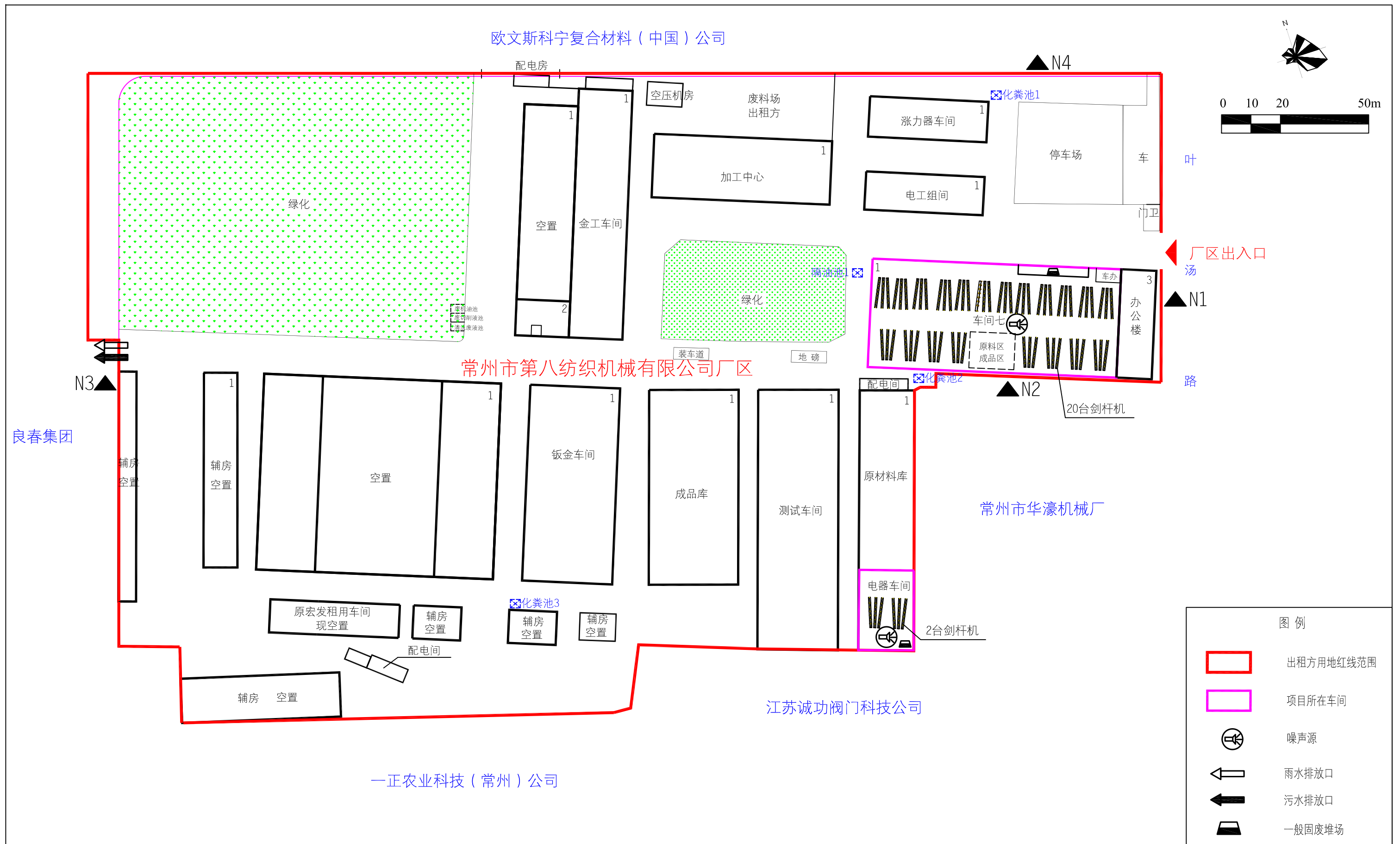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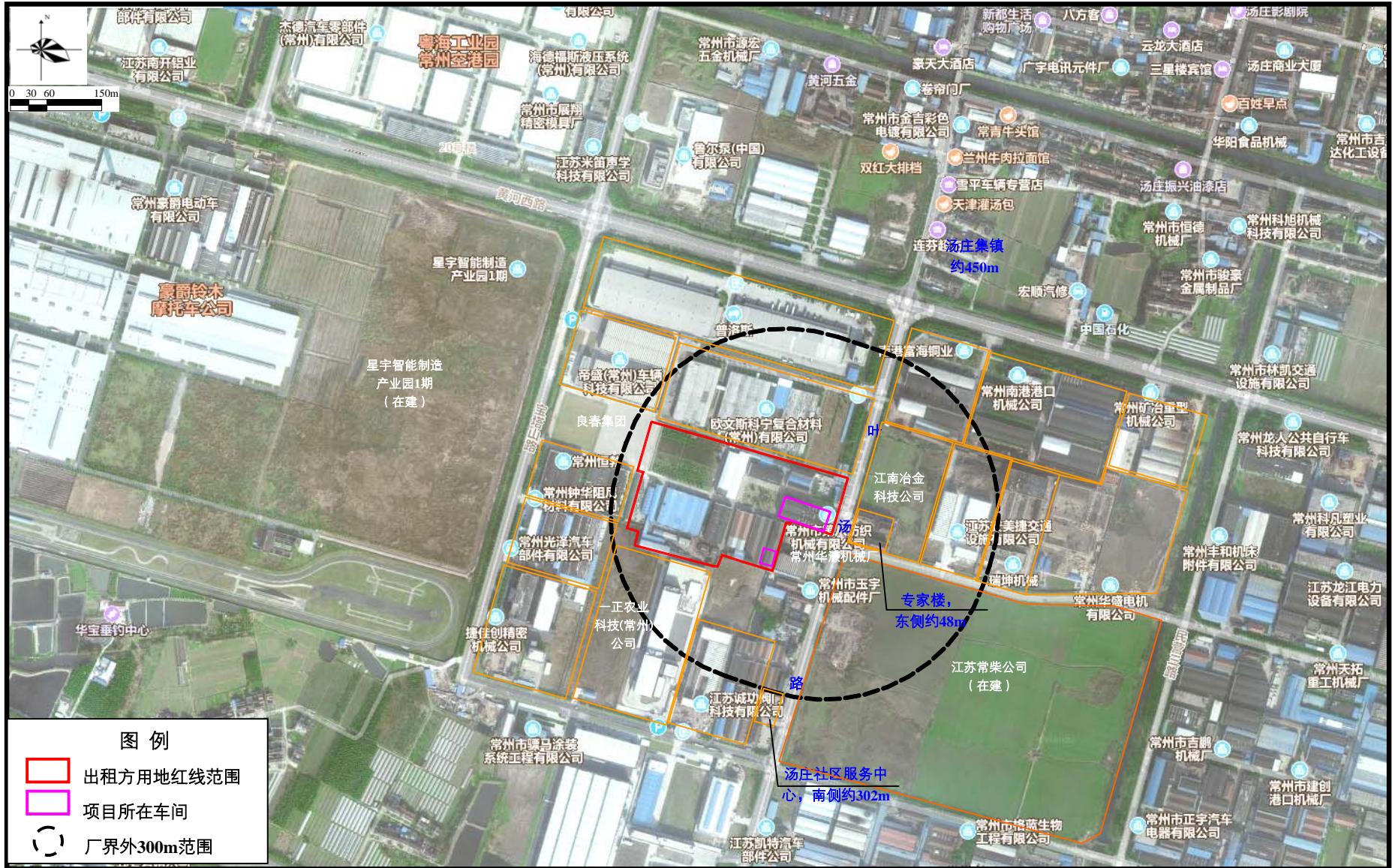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1-30-03-55615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 26-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9.855577 纬度：31.8759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0753242151H003Z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45				
	废气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753242151H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4 月 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6	0	0.06	0.06	-	0.06	0.06	-	+0.06	
	化学需氧量	-	-	-	0.0936	0	0.0936	0.24	-	0.0936	0.24	-	+0.0936	
	氨氮	-	-	-	0.0089	0	0.0089	0.024	-	0.0089	0.024	-	+0.0089	
	总磷	-	-	-	0.0012	0	0.0012	0.0036	-	0.0012	0.0036	-	+0.0012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有组织）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300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年3月10日

编号 32040000020160615013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3242151H (1/1)

名称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宾
 注册资本 666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8月28日至*****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产业用特种纺织品的制造、加工；从事复合材料和纺织品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6月 15日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互利共赢、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的规定签订本协议，双方同意遵守以下各项条款。

一、 租赁厂房情况

1. 乙方依据本合同出租给甲方的厂房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叶汤路 26 号，租赁建筑物面积合计 2940 平方米(以下称“租赁厂房”)。

2. 乙方保证其合法拥有上述租赁厂房的所有权，有合法出租的权利。

二、 厂房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期限为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 乙方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已经将上述厂房交付给甲方使用，乙方和甲方在此确认上述事实合法有效。

三、 厂房租赁费用

1. 甲方所租用乙方的房屋同意按 13.6 元/平方/月支付租金，乙方自行开具租金发票(包含所有税项)。

2. 甲方租用乙方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车间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月)	年租金 (元)
原装配车间	84	35	2940	13.6	479808

注：以上车间面积使用期限，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

3. 乙方和甲方在此确认上述已经发生的事实合法有效。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按半年度向甲方支付，每次支付的租金额应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二分之一。首笔租金于本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付清，后续租金在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甲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间，甲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甲方应负责维修。

3. 租赁期间，乙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检查养护时，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减少对甲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甲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 厂房转租和归还

1. 甲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转租无效。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有权督促并协助甲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厂房租赁期间，甲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甲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甲方不再承担，乙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 厂房租赁期间，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房租并及时向其他有关收费机构支付水、电、气等相关实际发生费用。

5. 厂房租赁期满后，乙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甲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甲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甲方承担。

6. 厂房租赁期间，甲方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交通违法乱纪，包括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租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方可生效。

2.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本合同期限后满，或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3.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6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6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八、 其他规定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2. 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3. 本合同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

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加盖公章或签字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乙方和甲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向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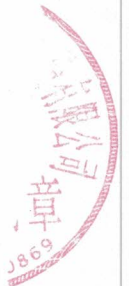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授权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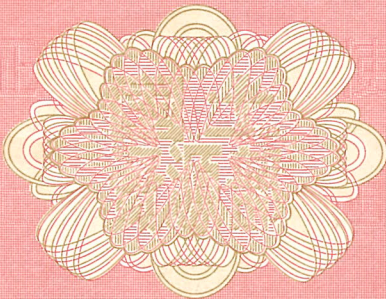
日期：



堂 国用 (2012) 第变0499270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座 落	汤庄桥26-2号		
地 号	11080073001	图 号	30-486-16, 2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3.09.02止
使用权面积	57533.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57533.4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常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2 年 元 月 17 日

宗地图

30-486-16-20-008-080073-001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9221)
57533.4

东方油剂

向阳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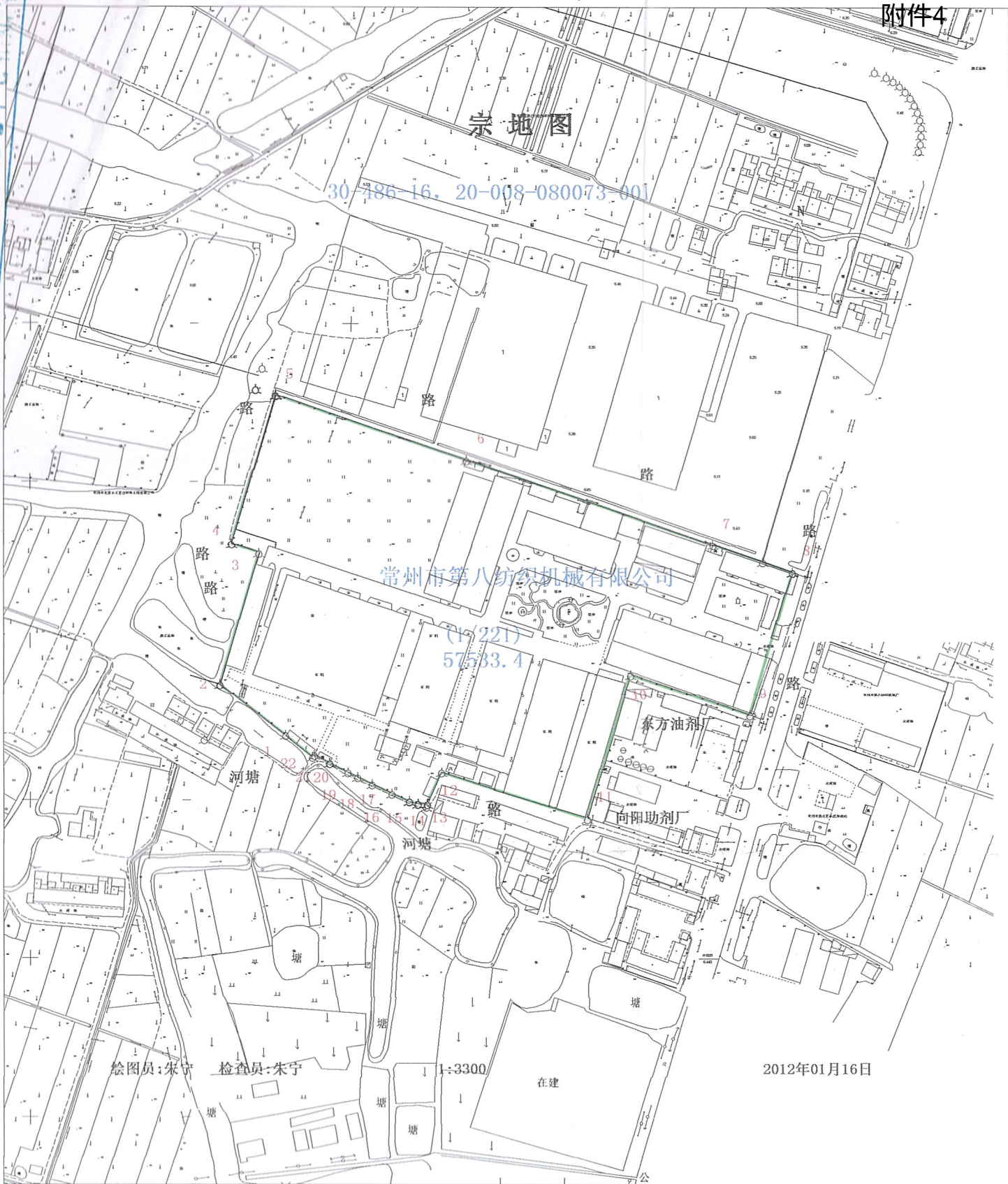
绘图员:朱宁

检查员:朱宁

1:3300

在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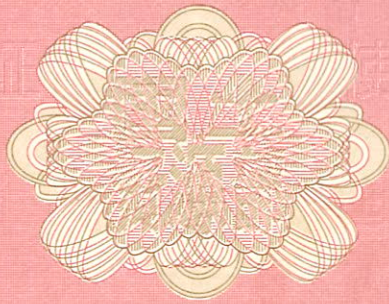
2012年0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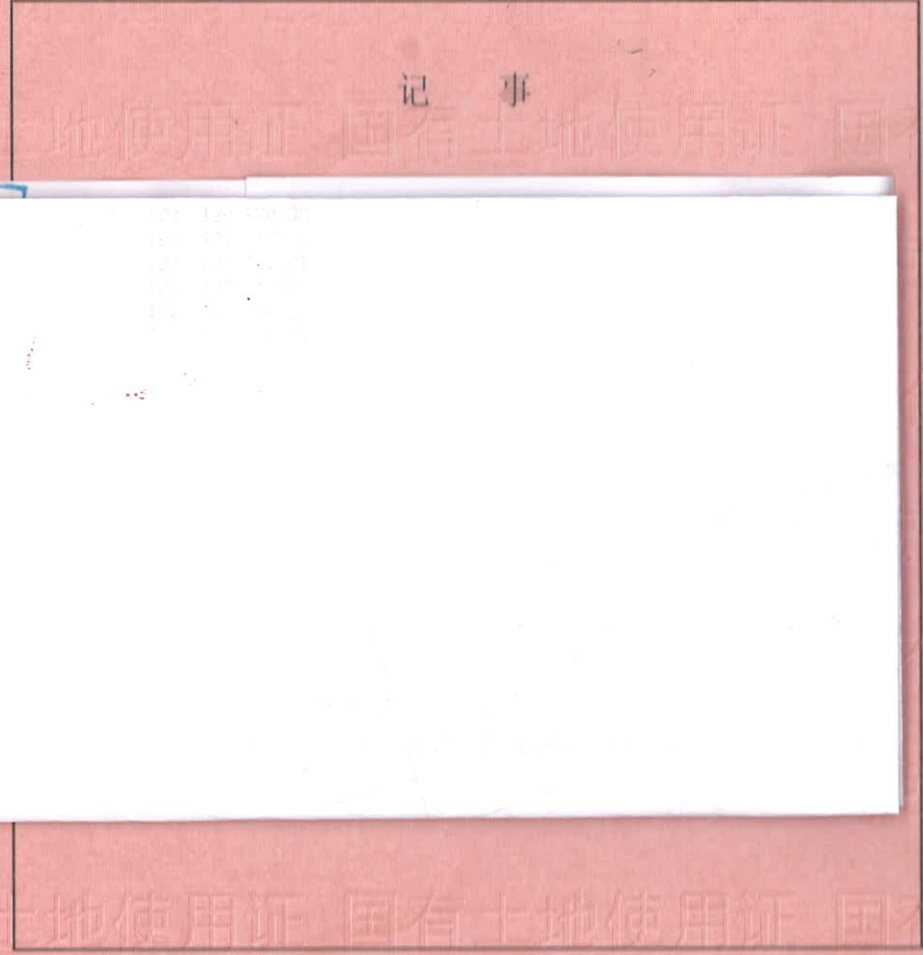
常 国用 (2012) 第变049929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座 落	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26-2号		
地 号	11080073013	图 号	3048809, 13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4. 03. 26止
使用权面积	1868.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868.5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常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2年2月17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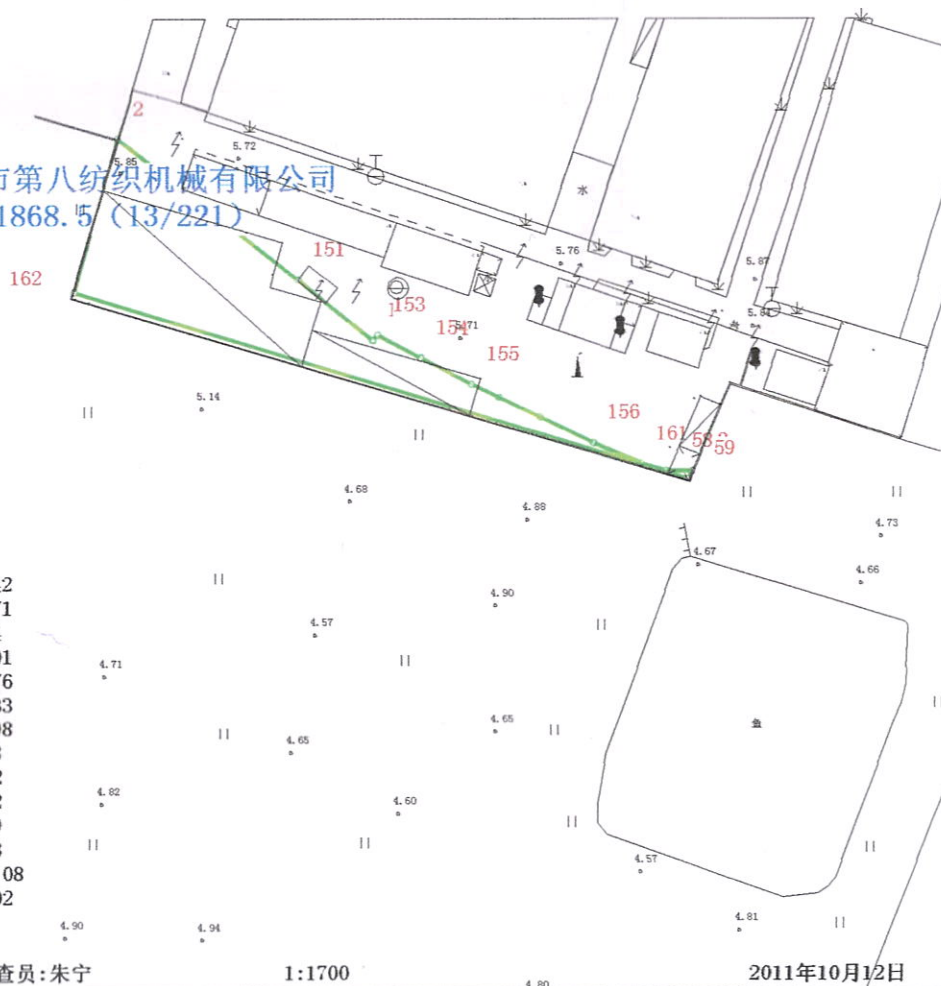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321269731

宗地图

3048809, 13-008-080073-013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868.5 (13/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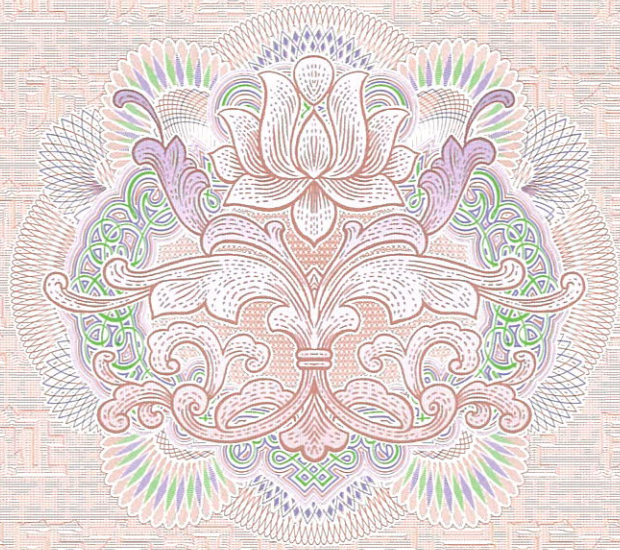


2	-151	:51.42
151	-152	:21.71
152	-153	:1.64
153	-154	:11.01
154	-155	:12.76
155	-156	:30.33
156	-157	:11.98
157	-158	:5.78
158	-13	:5.92
13	-159	:1.92
159	-160	:5.39
160	-161	:5.83
161	-162	:133.08
162	-2	:36.02

绘图员:朱宁 检查员:朱宁

1:1700

2011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 320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盖章):

常房权证 新 字第 0052790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汤庄桥26-2号			
登记时间	2011年12月26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1446.70		6
	1	3068.25		7
	1	1699.87		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 房屋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房屋登记簿记载为准。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产籍号		8208-7-7-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7		钢混	1	1	3068.25	
8		钢混	1	1	1699.87	
6		钢混	3	1-3	1446.70	

北
↑

比例尺 1:

测绘:常州市房产测绘中心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91612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内备〔2020〕619号作废)

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0〕864号

项目名称：	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	项目法人单位：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411-30-03-55615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_新北区 罗溪镇汤庄桥26-2号	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汤庄桥26-2号现有场地，搬迁剑杆机13台（套），购置剑杆机等主辅设备7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800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0-11-04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1)11号

关于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罗溪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203204113003556154，总投资3000万元，在汤庄桥26-2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织物8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600\text{m}^3/\text{a}$ 。

(二) 大气污染物：不新增。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

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14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罗溪镇。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14日印发

污水处理合同

《污水处理合同》和 《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检测项目、单位、范围、频率）				检测标准		备注
			GB 18918-2002			
			GB 18918-2002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2016年11月5日至2022年2月5日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签约时间：2016.11.5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的通知》（常环科[2008]43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甲方的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 为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行业类别	申报量吨/日 (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 pH值、色度除外）					
	100	COD _{Cr}	pH	动植物油	/	/	/
		500	6.5-9.5	100	/	/	/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条件是：

1. 甲方须出具市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城市污水厂的批件。
2. 甲方须与具有资质的城市排水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3.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都必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并在每月 15 日前按取水量（用水量）缴纳上月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市物价局标准（本协议签订时物价局标准为 1.75 元/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具有资质的城市排水检测机构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乙方不定期抽检。定期检测就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检测周期所进行的检测，收检测费；不定期抽检就是在任意时间进行任意次数的检测，不收检测费。
2. 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3. 双方负责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4. 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规定，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及出水控制阀门并定期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甲方应建立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若无计量装置的，甲方排水量按用水量计算。

5.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放量、排放时间等调度。

6. 甲方须保证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向乙方提供处置记录。

7. 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申报，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8.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乙方审核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乙方设立标志。

9. 若发生紧急情况，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失后乙方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按附件一的约定，在收到《征收超标补偿金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超标补偿金包含因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过申报量产生的补偿金），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如甲方严重超标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2. 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 甲方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或超标补偿金的，自欠缴之日起乙方有权按每日 5% 计收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5. 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6. 如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



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7. 因甲方出现本条第 1 款至第 6 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后，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8. 除本条规定的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 如计量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用水量计算。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按甲方用水量 3 倍计量收取污水处理费。

10. 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3. 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4. 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整改要求的；严重超标的；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的；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或超标补偿金的；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的；直接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的；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的。

5.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 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金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

1. 管护界限划分（附图）：

甲方范围内管道管理维护权力义务属甲方，外部城市污水管网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对自来水分表、自备水表、流量表的抄表计量及收费工作。

3. 续订合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年度内所有固废、废液转运清单及处置费用发票复印件。

4. 甲方初期雨水池所收集的初期雨水须经乙方许可，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并按排水量及污水处理费标准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本合同所处理污水只指生活污水，不包括工业污水。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22年 2月 5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

签署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3206026

地

址：新北飞龙路116号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

乙

方：(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5572712

地

址：飞龙东路 116 号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



附件一：超标排放补偿金计算表

类别	内容	超标指标	补偿金计算公式
水质	1. pH	pH<6.5 或 pH>9.5	补偿金=排水量*2*单价
	2. 污染物浓度超过第一条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参见《污水处理合同》第一条 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2*单价
	3. 总余氯	总余氯<5	补偿金=排水量*2*单价
4.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水量	月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补偿金=排水量*(月排水量/月申报量)*2*单价
<p>注：1、每月检测二次的按上、下半月数据分别计算超标补偿金；</p> <p>2、定期检测水质超标的，补偿金征收按本表计算公式执行；</p> <p>3、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的，补偿金依据超标严重程度按2千元至5万元标准收取；</p> <p>4、在定期检测水质超标征收补偿金期间，发生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情况，补偿金同时征收。</p>			<p>排水量：超标排放期间排水总量，即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用水量计算。</p> <p>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p>

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排水公司

甲乙双方为落实好《污水处理合同》，经平等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污水进行水质检测，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对其污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项目见《污水处理合同》第一条，检测周期为：每季一次。每月为该月初至该月月末（每季为该季度初至该季度末）。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检测费 $250 \times 2 = 500$ 元/次（甲方有 2 个排放口，分别接入宝塔山路和叶汤路）。委托检测费计费标准参照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三、取样地点为《污水处理合同》第三条第 8 款处，采用瞬时取样方法。

四、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在取样后第六个工作日签发检测报告并邮寄给甲方，甲方应及时查收，否则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在检验报告签发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检测费。

六、甲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签发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提出书面申诉，在此期间内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将按该站《质量管理手册》有关规定予以受理。逾期则不予受理。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 年 月 日终止。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乙方：常州市排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飞龙东路 116 号

电话：85101342

开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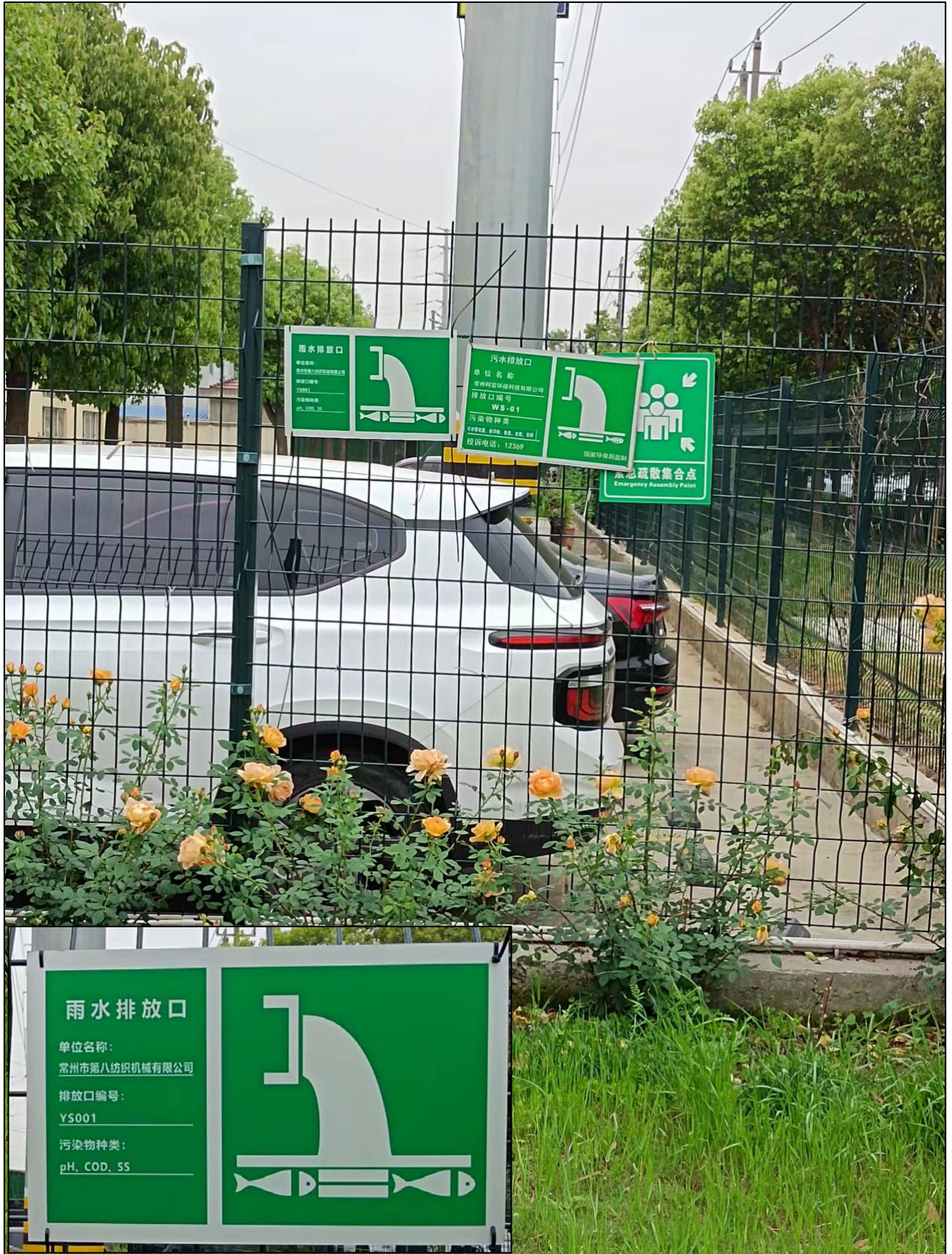
账号：

日期：





车间内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堆场面积30m²



厂区雨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厂区污水提升泵站及环保标识牌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碳玻混 编织造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2年4月6日和4月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及产能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能	运行情况
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	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	800吨/年	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7200小时	2022年4月6日~7日	2.2吨/天	正常运行
				2022年4月7日~8日	2.5吨/天	

特此说明！

常州市宏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受控编号：NVTT ZJ 2704-2020 1/0
报告编号：NVTT-2022-Y011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2年4月18日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A栋第17层
电话：025-58804633 传真：025-58835957 网址：www.jsnvt.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 26-2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9 日
分析人员	余倩芳、张雪等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水质检测仪 NVTT-YQ-0488	2~12 (检测范围)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NVTT-YQ-0008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45	28~133dB (A) (检测范围)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2.4.6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0	7.0	7.0	7.0
		化学需氧量	156	134	178	148
		悬浮物	43	40	51	49
		氨氮	13.5	14.6	14.1	15.3
		总磷(以 P 计)	1.84	2.05	1.96	1.89
2022.4.7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0	7.0	7.0	7.0
		化学需氧量	171	153	160	147
		悬浮物	55	48	53	42
		氨氮	15.8	13.9	16.3	14.4
		总磷(以 P 计)	2.11	1.94	2.05	1.99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4.6~2022.4.7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9:16~9:17	56.7	22:02~22:03	47.2
N2 南厂界外 1m	9:22~9:23	57.5	22:10~22:11	48.2
N3 西厂界外 1m	9:30~9:31	54.3	22:19~22:20	45.2
N4 北厂界外 1m	9:42~9:43	53.5	22:29~22:30	43.7
N5 噪声源	10:10~10:11	87.5	/	/
N1 东厂界外 1m	13:02~13:03	56.4	01:11~01:12	47.4
N2 南厂界外 1m	13:16~13:17	57.8	01:19~01:20	48.4
N3 西厂界外 1m	13:26~13:27	54.3	01:28~01:29	45.4
N4 北厂界外 1m	13:40~13:41	53.7	01:40~01:41	44.0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4.7~2022.4.8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15~10:16	56.6	22:21~22:22	47.3
N2 南厂界外 1m	10:29~10:30	57.5	22:27~22:28	48.4
N3 西厂界外 1m	10:38~10:39	54.4	22:40~22:41	45.3
N4 北厂界外 1m	10:48~10:49	53.5	22:49~22:50	43.6
N1 东厂界外 1m	14:59~15:00	56.6	02:01~02:02	47.5
N2 南厂界外 1m	15:11~15:12	57.8	02:06~02:07	48.6
N3 西厂界外 1m	15:19~15:20	54.3	02:19~02:20	45.5
N4 北厂界外 1m	15:29~15:30	53.9	02:28~02:29	44.1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3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2.4.6~2022.4.7	9:16~9:17	多云	东南 2.6
	9:22~9:23	多云	东南 2.6
	9:30~9:31	多云	东南 2.6
	9:42~9:43	多云	东南 2.5
	13:02~13:03	多云	东南 2.4
	13:16~13:17	多云	东南 2.4
	13:26~13:27	多云	东南 2.4
	13:40~13:41	多云	东南 2.4
	22:02~22:03	多云	东南 2.7
	22:10~22:11	多云	东南 2.7
	22:19~22:20	多云	东南 2.7
	22:29~22:30	多云	东南 2.7
	01:11~01:12	多云	东南 2.6
	01:19~01:20	多云	东南 2.6
	01:28~01:29	多云	东南 2.6
01:40~01:41	多云	东南 2.6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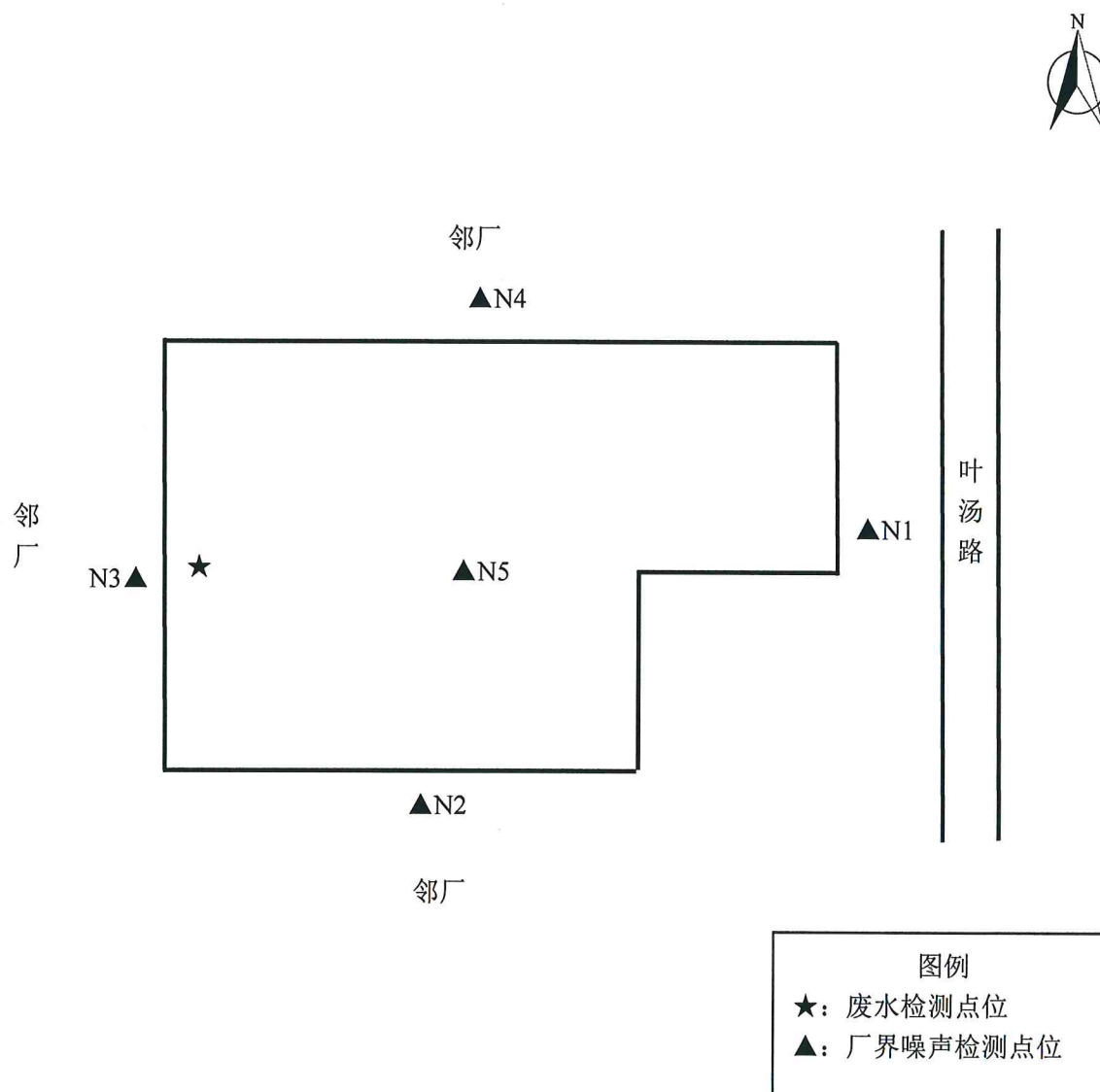
续表 3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2.4.7~2022.4.8	10:15~10:16	多云	南	2.5
	10:29~10:30	多云	南	2.5
	10:38~10:39	多云	南	2.5
	10:48~10:49	多云	南	2.5
	14:59~15:00	多云	南	2.4
	15:11~15:12	多云	南	2.4
	15:19~15:20	多云	南	2.4
	15:29~15:30	多云	南	2.4
	22:21~22:22	多云	南	2.7
	22:27~22:28	多云	南	2.7
	22:40~22:41	多云	南	2.7
	22:49~22:50	多云	南	2.7
	02:01~02:02	多云	南	2.7
	02:06~02:07	多云	南	2.6
	02:19~02:20	多云	南	2.6
02:28~02:29	多云	南	2.6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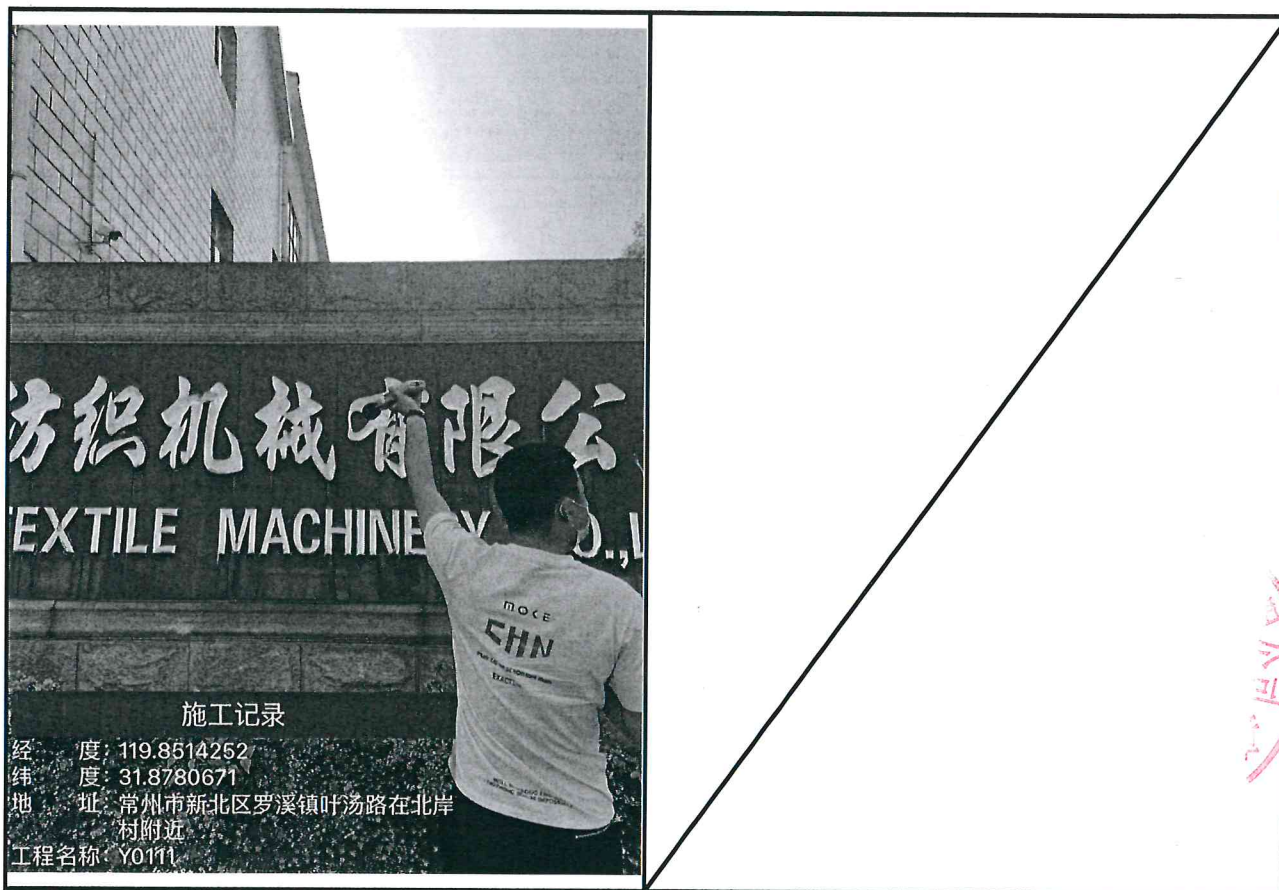
表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四、现场检测照片



施工记录

经度: 119.8514252
 纬度: 31.8780671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叶汤路在北岸村附近
 工程名称: Y011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陈光杰

报告审核: 张英

报告签发: 常平

日期: 2022.4.18

